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141號

債 權 人 鈺森防火建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耀輝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福田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時提出之資料尚不足釋明其請求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一、所載債權人「焜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: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等)(三)提出債務人吳福田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27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3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